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就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管理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龚凡、王雁、李尧

2024年3月6日